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資金運用情形補充說明

日期：93/04/01

符合條款-第二條第 47 款

事實發生日:93/04/01

內容:

1.事實發生日:93/04/01

2.發生緣由:依據證期會 93.3.23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08460 號函辦理。

3.因應措施:無。

4.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公司於 91 年第三季基於短期資金運用效益及財務調度資金成本控制原則等考量，暫以九十一年度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募得之部分資金新台幣 237,877 仟元買回庫藏股，惟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長期資金運用均依資金運用計劃執行。